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技术(珠海)有限公司和先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关联方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投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，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赖泽侨

王苏生

彭丁带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